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5%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参股子公司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圣公司”）25.5%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给上海宇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是以冀圣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资产为基础，参考其经营现状、后续发展潜力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冀圣公司股权及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建华 杨 钢
 黄 勇 文东华

2014 年 5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冀圣公司股权及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平

2014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冀圣公司股权及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勇

2014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冀圣公司股权及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8日